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奥地利、巴林、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决议草案

23/...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其原则和宗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1/13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19/20 号决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7/19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其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有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深为关注腐败横行对享受人权造成越来越不利的影响，

确认腐败是对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构成的障碍之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有关条款促使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审查反腐败进展的机制，并欢迎所有国家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强调反腐败斗争中的国际合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积极贡献，

欢迎代表一百三十四国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联合声明，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办了一次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人权理事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概要报告；²

2. 确认所有形式的腐败均对享受人权具有不良影响，人权理事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 又确认反腐败工作与人权方面存在联系，必须探索在这方面如何更好地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并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更紧密的协同关系；

4.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如何审议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5. 回顾将于 2013 年 11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第五届会议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咨询委员会出席会议；

6. 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向各会员国、处理腐败问题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反腐败学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相关学术机构征求意见和材料；

7.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人权理事会的具体任务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A/HRC/23/26。